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 www.chinamomentum.com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讯

〔2019〕0504期

#### 目 录

[政策文件]2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
地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6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9
[绿色制造]13
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3
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3 [申报通知]16
[申报通知]16
[申报通知]
[申报通知]
[申报通知]
[申报通知]



### [政策文件]

#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 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国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着力构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开放引领、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坚定不移 深化改革,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对外经济活力,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
-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集聚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生产要素,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
-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二、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 (三)拓展利用外资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商务部、证监会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内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按规定予以支持。(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实行差异化的区域政策,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倾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可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西部欠发达



地区和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交通、承接产业转移、优化投资环境等项目,提供相应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运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其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下放省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优化机构职能。允许国家级经开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结合地方机构改革逐步加强对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整合规范。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中央编办、财政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的国家级经 开区开发建设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引入民营资本和外国投资者,开发运 营特色产业园等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商务部等单位与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等单位负责)
- (九)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允许国家级经开区制定业绩考核办法时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辐射带动作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十一)加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中央层面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发展重大产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国家级经开区推



进主导产业升级予以适当支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坚持市场化运作、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国家级经开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研发、采购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国际化发展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地方服务业发展实际,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内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实施环境优化改造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省级人民政府相应予以政策支持。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提高审批效率。依法推进国家级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省级人民政府可将此类投资纳入当地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级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对区内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给予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人民银行、证监会、外汇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



- (十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 支持中西部地区有关国家级经开区参与中国一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 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外交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 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依法、合规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完善财政、产业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根据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增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开展项目对接。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创造条件。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促进与所在城市互动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间地理等信息。国家级经开区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完善高水平商贸旅游、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体、中央商务区、专家公寓等。对公共服务重点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级经开区可提供运营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

- (二十一)强化集约用地导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改造,并按规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国家级经开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鼓励新入区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级经开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可给予用地指标奖励。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自然资源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支持区内电力用户优先参与电力市场化



交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 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发展改革委、能 源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一站式"服务。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国家级经开区工作。对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移民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促进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且未享受实物保障的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就业或创业的人员,可提供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地方人民政府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对国家级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按规定给予支持。(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大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涉及调整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

2019年5月18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9-05/28/content\_5395440.htm

###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9〕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保监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2015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保监会组织实施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研发应用瓶颈,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满足新形势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 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其中, "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 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同时,部分关键零 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覆盖范围扩展到用户在首年度内(即从用户首次购买之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
- 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称《目录》)由工业和信息 化部制定,并根据重大技术装备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申请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 产品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
  - (二) 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三) 首次讲入市场阶段,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
- 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是指由生产《目录》内装备制造企业投保,与用户共同受益,承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的综合险保险产品。其中,质量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首年度关键零部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的2倍,首台(套)装备、首批次装备和首年度小型关键装备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

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示范条款另行发布。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应统一使用综合险示范条款。对于民用航空装备、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核电装备等单价金额巨大的重大技术装备,经投保企业与保险公司自主协商,可选择按国际通行保险产品条款进行承保。参加试点的保险公司应向银保监会备案相关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保险公司应积极打造由总公司直接领导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专业团队,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优化保险产品,确保落实好相关政策。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由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适当额度保险补偿,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强化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并引导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市场,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六、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集中申请保险补偿。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从事《目录》所列装备产品制造的企业,除其所制造的装备产品应具备本通知第二条所列条件外,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三)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四) 具有申请保险补偿装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五)申请保险补偿的装备应符合《目录》规定有关要求。

七、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保险期间应连续不间断,保险补偿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八、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银保监局、财政厅(局)应按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装备制造企业(含中央企业)开展项目申报,按职责和权限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财政部加强对地方政策落实的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做好《目录》调整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商银保监会、财政部开展项目审核,并向财政部提出保险补偿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地方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政策执行,会同银保监会及时跟踪统计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政策效果。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保险补偿资金。银保监会有效加强相关保险市场监督和管理,并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时开展示范条款、保险费率等适用性评估和调整工作。

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及对项目进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牵头做好年度总结和整体绩效评价,并组织和督促指导相关省份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和全流程绩效监管,银保监会配合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 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行业特征,因地制宜制定地方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并做好与国家政策的衔接。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用户 企业对投保装备免收质保金,发挥保险对质保金的替代功能。

十三、本通知所指首年度关键零部件和首年度小型关键装备范围由每年申报通知规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印发的《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 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 号)等政策文件相关条款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

2019年5月10日

#### 相关链接: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8\_3266680.html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 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11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 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 一一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 ——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 ——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



"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19年5月29日8:00至2019年7月18日16: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 010-58882999 (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



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项目清单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推 荐项目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 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至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 专业机构。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寄送地址如下:

- (1) "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598074。
- (2) "绿色宜居村镇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598200。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邮编:100045。

(3)"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9199375, 010-59199376。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邮编:100122。

- (4)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86, 010-58884849。
  - (5) "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65, 010-58884866。
  - (6)"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86, 010-58884899。
  - (7)"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61, 010-58884848。
  - (8) "深地资源勘查开采"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86, 010-58884836。
  - (9) "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58884877, 010-58884876。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 100038。

- (10)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 试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070, 010-88225093。
- (11)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068, 010-88225121。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4 号楼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邮编:100039。 附件:

- 1. "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2. "绿色宜居村镇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3.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 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4.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5. "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6.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7. "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8. "深地资源勘查开采"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9. "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10.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 试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 11.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专项增加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科 技 部

2019年5月16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 05/t20190524\_146851.htm

### [绿色制造]

### 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皖经信节能〔2019〕98号

第 13 页 共 23 页



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 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制造强省建设战略部署,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经评价授予安徽省绿色工厂(以下称省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三条 省级绿色工厂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市、直管县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对绿色工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省级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企业在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和标准。
  -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三)企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内部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管理水平。通过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能源审计。
  - (六) 企业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七)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法人代表黑名单。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绿色工厂评价由企业自愿向当地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或直管县经信部门 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地培育计划,企业按照省级绿色工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完善自身条件。

第七条 在符合省级绿色工厂评价基本条件、满足《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中必选指标等一般要求前提下,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应依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编制人员要按照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现场评价,并确保评价报告中材料、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当地市、县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市、直管县经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申报。各市、直管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严格推荐申报标准要求,引导企业不断提升绿色化水平。

第十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必要的现场核实。经审查,符合省级绿色工厂条件的企业名单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并予以授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绿色工厂实行年度信息报送制度,每年年底企业应总结绿色工厂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市或直管县经信部门,各市或直管县经信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绿色制造示范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省级绿色工厂实行动态管理,满三年复审一次。复审的省级绿色工厂须对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复审材料报市或直管县经信部门,市或直管县经信部门初审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及时公布复审结果。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需要将省级绿色工厂纳入专项或日常节能监察范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绿色工厂资格: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四)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省级绿色工厂的;
- (六)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
- (七)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不能继续保持省级绿色工厂一般要求的。

第十四条 被撤销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第十五条 省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

第十六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变更名称和撤销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瞒现象等情况的,取消申报企业的申报资格,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评价的,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在我省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原则上从省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并依据安徽省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有关政策,对绿色工厂企业给予相关支持。

将省级绿色工厂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争取相关绿色金融产品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和管理办法(试行)》(皖经信节能〔2017〕16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 相关链接:

http://www.aheic.gov.cn/info\_view.jsp?strId=15589245902315897&view \_type=0

### [申报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 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 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产业函〔2019〕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 号,以下简称《办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一批、第二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推荐工作

#### (一) 推荐数量

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组织推荐。其中,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6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已开展行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4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行业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推荐范围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

#### (二)申报流程

申报推荐采取线上为主、线下补充方式,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组织开展。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网上申报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向企业分配申报账号,并组织企业网上填报所需信息。申报企业应根据申报系统要求,在线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同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申报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其他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办法》要求。

#### (三) 审核报送

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须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在线审核。组织通过审核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与推荐文件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 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本次复核第一批(2013 年)、第二批(2015 年)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中,通过行业协会推荐或央企直报入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企业参加复核并负责初审。参加复核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根据地方主管部门提供的账号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后,在线填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交的复核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在线提交是否通过复核的意见建议,同时将复核意见表在线打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与复核初审意见文件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审核结果与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结果一并通告发布。

#### 三、工作要求

(一) 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请各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申报数量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工作。



- (二)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工作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三)各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的账号、企业填报信息所需账号等另行发放。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崔伟

010-6820518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号

邮编: 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9712

30/content.html

### 关于就《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 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9年6月28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tiaofasi@sipo.gov.cn。
- 二、传真: 010-62083681。
- 三、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

附件:

1.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 18 页 共 23 页



2.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5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ipo.gov.cn/gztz/1139526.htm

### 关于对《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 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安排,市科委起草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现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7 日。在此期间,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 (一)登陆网站 http://www.bjfzb.gov.cn,在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系统中对本草案提出意见。
- (二)登陆北京市政务门户网站"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在首页中"政民互动"板块中查看草案及草案说明。

附件 1: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送审稿).docx

附件 2: 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说明.docx

北京市司法局

2019年5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5/30/art\_19\_78934.html

### 关于组织 2019 年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按照《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冀工信企业〔2015〕269号)有 关要求,为进一步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创



新发展,省厅决定继续组织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申报。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各地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填报入库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时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网址及申报说明附后)注册,填报申报条件要求信息。
- 二、初审把关。请各市、雄安新区指导所辖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入库申报条件 要求,对申报企业报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初审,汇总后报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 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注册,完成网上审核推荐企业工作。
- 三、审核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严格审核申报企业条件和资料,掌握企业环保、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等情况,并签署审核推荐意见;通过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注册,网上审核推荐企业。

按照今年全省入库培育 800 家企业的工作规划任务,省厅参照上年度入库培育企业数量,提出了各地市推荐入库申报企业基本数量要求(附后),原则上本年度拟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培育库中择优推荐。请各地市认真组织,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务于 2019年 6月 18 日前完成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审核推荐企业,并将本市推荐企业申报材料(一份)和加盖市局(单位)公章的正式推荐意见集中报送省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 0311-87802550

省中小企业协会联系电话: 0311-66031959、13933880002

(企业申报材料寄送地址: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46 号 3 号楼 405 房间,邮编 050051) 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网址:

http://gxt.hebei.gov.cn/main/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11-85866036 0311-85866037

技术支持 QQ 群号: 442092106

附件: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条件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网上申报说明.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3日

####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51222/index.html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山西省"金桥工程" 立项项目工作的通知

晋科协函〔2019〕31号

各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及有关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山西省在"两转"基础上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也是山西省科协成立 60 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省委确定的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认真履行"四服务"工作职责,努力建设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省科协决定今年继续开展"金桥工程"活动。各市科协、省级学会、企业科协等有关单位要紧密围绕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 2019 年重点任务,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狠抓转型项目建设,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加快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更大规模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在科技与经济之间架设"金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深入持久把"金桥工程"活动推向前进,开拓转型综改新局面,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秀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现将 2019年全省"金桥工程"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科协 2019 年的目标任务要求, 2019 年拟组织"金桥工程"立项 50-60 项, 实施完成 30-35 项。(具体见 2019 年全省"金桥工程"立项任务分配表)

#### 二、立项内容范围

- 1、围绕山西实施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和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科技攻关、决策咨询、 技术服务项目。
- 2、围绕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科技攻关、决策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 3、围绕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民营经济区、特色农业园区、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等)实施的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的高新技术项目。
- 4、围绕山西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构建现代化能源体系,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的科技攻关、决策咨询、技术服务项目。
- 5、围绕山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农业现代化,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科技服务项目,特别是科技扶贫项目。
  - 6、围绕铁路、交通、水利、电网建设等重大及基地建设的科技攻关、技术服务项目。
- 7、围绕大中型企业技术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科技攻关、 技术服务项目。
  - 8、围绕山西进一步对外开放,构建服务"新高地"的科技交流项目。



- 9、对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及低碳经济等具有促进作用的科技攻关、 技术服务项目。
- 10、对帮扶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的 科技服务项目。

#### 三、注意事项

- 1、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各部门的目标责任制任务考核要求,自 2011 年开始把"金桥工程" 定为对省科协考核目标任务之一。为此,各市科协务必把"金桥工程"列为科协重要工作, 着力抓紧抓好。
- 2、"金桥工程"实行省市分级管理办法。经济效益在 30-50 万元项目,列为省一级管理项目,农业方面项目可酌情考虑。30 万元以下项目,各市科协可酌情列为市一级管理项目。各市科协、省级学会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筛选,严格把关。对列为省一级管理的"金桥工程"项目,省金桥办实行跟踪服务,届时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抽查和验收工作。
- 3、实行上下联动。要使"金桥工程"与科协的学术交流、技术转移、科学论证结合起来,与"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结合起来,多渠道多方面做好"架桥"工作。
- 4、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金桥工程"项目需签订有效的技术合同和协议。
- 5、组织申报省级"金桥工程"项目须按附表 2、附表 3 认真进行填写,一式两份。同时为便于项目评审,申报的项目除填写申报表外,每个项目须附 500 字左右的说明材料一式两份。内容包括:①项目提出的背景和意义;②项目的主要内容;③科协在项目搭桥立项及实施中做了哪些组织工作;④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⑤项目实施后预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请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或送到省科协金桥办,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省科协金桥办邮箱: sxskjfxj@163.com。
- 6、附表 4 的填报须在省金桥办下文立项后,每月在 20 日前由组织申报单位,将项目进展情况用电子版发送到省科协金桥办。邮箱: sxskjfxj@163.com。
- 7、各县市科协与有关单位申报"金桥工程"项目,可与所属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取得联系,由所属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审核盖章,然后统一报送省科协金桥办;对国资委所属的大型企业科协组织实施的"金桥工程"项目,可由企业科协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科协金桥办。
- 8、"金桥工程"项目须填写中介搭桥单位、项目提供单位和项目采用单位,并需同时 盖章。
- 9、项目的提供单位和采用单位不应为同一核算单位,但对大型企业内两个不是独立核 算单位之间的项目,则可以单独立项申报。
  - 10、申报"金桥工程"项目的单位名称需写明全称,并写明所在市、县(市、区)名称。

希望各市科协、省级学会、企业科协等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高度重视,大力协同,认 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务于7月下旬前报送省科协金桥工程办公室。

联系人: 赵润章 边叶 郭宪生



地 址:太原市双塔西街 268号(科普大厦 11层)

电 话: 0351-7323281 邮编: 030012

表格下载登陆网址: www.sxast.cn(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网)

附表: (下载)

- 1、2019年山西省"金桥工程"立项任务分配表
- 2、山西省"金桥工程"立项申报表
- 3、山西省"金桥工程"立项项目汇总表
- 4、山西省"金桥工程"活动进展情况月报表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5月20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ast.cn/html/lm/20190524/13642.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 chinamomentum. 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 010-62227852